

股票代码： 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 2016-021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681.23 万元，可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681.23 万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勤信鉴字【2016】第 1012 号”《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81.23 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

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9 日